

6. 宣傳及推廣

為廣作招徠，香港貿易發展局會為展覽會統籌一連串的宣傳活動，吸引公眾注意，並藉此預先為參展商進行推廣。這項活動的宣傳媒介包羅萬有，其中包括：

- 登載於各大報刊的廣告；
- 新聞稿；
- 記者招待會；
- 報刊特輯；
- 電台專訪；
- 燈柱宣傳旗等等。

6.1 新聞及網上廣播中心

主辦機構將在展會上設立新聞及網上廣播中心，負責將有關展覽的資料發送予記者、新聞機構、雜誌、電視台和電台。

為協助各參展商增強宣傳效益，大會鼓勵參展商於展會開幕當日準備約 30 份新聞稿連相片並送往展會的「新聞中心」，讓海外及本地媒體索取。此服務乃免費提供予參展商。

貴公司之資料能否被採用或刊登由該媒體決定。所交資料，概不發還。

如有疑問，可聯絡張睿凌小姐 電話：(852) 2240 4523, 傳真：(852) 2169 9070 或電郵：antonia.yl.cheung@hktdc.org 查詢。

6.2 記者招待會

主辦機構將於展前舉行記者招待會。歡迎參展商藉此機會，向傳媒介紹嶄新或有趣的產品。這項推廣活動不但可視為香港國際茶展的預展，更可為參展商提供宣傳機會。如有意參加，可向主辦機構查詢。

6.3 展覽索引

主辦機構將印製《展覽索引》彩色場刊，內載參展商資料及會場平面圖，於展會期間派發予參觀人士。參展商可於場刊內刊登廣告，詳情請參閱於「**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**」內之表格九。